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与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2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与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